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黃武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健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述徵收標準另依同法第77條之27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針對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部分，加徵十分之一之裁判費。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以勞工請求雇主給付工資、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其餘請求（如慰撫金）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等規定繳納裁判費。

(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

01 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  
02 1至4項亦定有明文。

03 (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  
04 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書狀不合  
05 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  
06 訟法第117條、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

08 (一)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但  
09 是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10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113年10月29日上訴理由  
11 狀並無上訴人簽名或蓋章。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  
12 其於收受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  
13 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14 (二)然而，上訴人迄未補正，亦有本院113年12月3日裁判費或訴  
15 狀查詢表、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多  
16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  
17 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勞動法庭

20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21 法官 謝永昌

22 法官 吳燁山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莊雅萍